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1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1月5日作出《准予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函》(机构函〔2025〕3424号)准予,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即“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限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计划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合同变更(即自存续日起不超过365天),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20日生效。

基于上述情况,经充分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型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以本公司判断的纸质表决件到达地或电子邮件发出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三、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型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型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以本公司判断的纸质表决件到达地或电子邮件发出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三、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7日,该日为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将使用纸质投票,表决票式样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按当次投票的表决票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单位公章(或代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机构的书面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份额持有人可亲自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取得“五,投票权”的规定的书面授权的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材料;

(4)以上各条及公告中的公章、批文、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将填写的表决意见件(否则视为无效)和所需相关文件于前述投票时间内(以本公司规定的收件地址为准)寄送至管理人或通过专人送达至以下大会收件人处:客户服务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部门(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一、重要提示

1.请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递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因次份额持有人无法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集合计划的有关内容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可对本项内容向持有人进行补充说明。

5.附件一:《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型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7日,该日为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七、投票

(一)纸质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将使用纸质投票,表决票式样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按当次投票的表决票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单位公章(或代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机构的书面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份额持有人可亲自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取得“五,投票权”的规定的书面授权的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材料;

(4)以上各条及公告中的公章、批文、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将填写的表决意见件(否则视为无效)和所需相关文件于前述投票时间内(以本公司规定的收件地址为准)寄送至管理人或通过专人送达至以下大会收件人处:客户服务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部门(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

联系人:刘丹凤

电话:095675

电子邮件:095675@gfc.com.cn

邮政编码:510627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方便持有人(仅适用于销售机构)可通过发送短信至手机号码的持有人将发送表决征集投票信息,短信投票人将收到短信验证码的提示以回复短信后直接投票。

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持有人将自动拨打管理人客服电话(95675),并按提示转入股东大会席位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管理人或通过客服人员将投票权转给持有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型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八、投票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7日,该日为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九、投票

(一)纸质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将使用纸质投票,表决票式样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按当次投票的表决票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单位公章(或代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机构的书面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份额持有人可亲自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取得“五,投票权”的规定的书面授权的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材料;

(4)以上各条及公告中的公章、批文、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将填写的表决意见件(否则视为无效)和所需相关文件于前述投票时间内(以本公司规定的收件地址为准)寄送至管理人或通过专人送达至以下大会收件人处:客户服务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部门(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一、重要提示

1.请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递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因次份额持有人无法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集合计划的有关内容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可对本项内容向持有人进行补充说明。

5.附件一:《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型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

(一)纸质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将使用纸质投票,表决票式样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按当次投票的表决票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单位公章(或代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机构的书面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份额持有人可亲自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取得“五,投票权”的规定的书面授权的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材料;

(4)以上各条及公告中的公章、批文、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将填写的表决意见件(否则视为无效)和所需相关文件于前述投票时间内(以本公司规定的收件地址为准)寄送至管理人或通过专人送达至以下大会收件人处:客户服务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部门(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一、重要提示

1.请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递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因次份额持有人无法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集合计划的有关内容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可对本项内容向持有人进行补充说明。

5.附件一:《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型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

(一)纸质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将使用纸质投票,表决票式样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按当次投票的表决票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单位公章(或代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机构的书面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份额持有人可亲自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取得“五,投票权”的规定的书面授权的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材料;

(4)以上各条及公告中的公章、批文、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将填写的表决意见件(否则视为无效)和所需相关文件于前述投票时间内(以本公司规定的收件地址为准)寄送至管理人或通过专人送达至以下大会收件人处:客户服务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部门(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一、重要提示

1.请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递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因次份额持有人无法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集合计划的有关内容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可对本项内容向持有人进行补充说明。

5.附件一:《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型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

(一)纸质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将使用纸质投票,表决票式样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按当次投票的表决票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单位公章(或代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机构的书面证明(或登记